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内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合作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签字）：王文凯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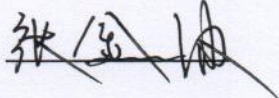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许永春 (签字): 许永春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